

证券代码：000957 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：2015—012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银行贷款互保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交运集团）签署的银行贷款互保合同期限已临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公司继续与该公司签署银行贷款互保协议，互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，期限三年（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）。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聊城市东昌西路 1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岩

注册资本：壹亿五仟万元

经营范围：公路客货运输；铁路及航空客货代理；汽车出租、修理；国际集装箱，货位配载服务等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项目	2014 年末（单位：万元）	2015 年 1 月 31 日（单位：万元）
总资产	158,962.97	161,686.30
总负债	110,693.54	111,979.09
净资产	48,269.43	49,707.22
营业收入	132,730.85	10,408.98
利润总额	5,253.26	275.76
净利润	3,896.88	164.81

该公司信誉良好，自 2005 年以来，与我公司一直是银行贷款互保单位。

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对在银行办理的各项贷款实行相互担保。

2、互保金额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，该期间内双方累计相互担保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。

3、双方相互承担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4、双方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推进公司的发展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，应向银行进行贷款，以满足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需要，决定继续与交运集团互相提供担保，交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2 亿元，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.83%。其中：公司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额度为 6 亿元。

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1 日